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柄政

原　　告　黃蕙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連財律師（即張秋隆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8年1月29日以新登字第026470號所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本院依職權查詢新北不動產愛連網115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，系爭土地除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5萬6,100元/平方公尺，另7件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均為5萬4,700元/平方公尺，是供擔保物即系爭土地價額總計為5,502萬3,658元（計算式：10.04平方公尺x56,100元＋〈277.64＋358.06＋173.35＋2.05＋10.03＋166.74＋7.75〉平方公尺x54,700元＝55,023,658元），而本件抵押權所

擔保之債權額為1,500萬元（3,000萬元x債權額比例1/2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事項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

編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範圍	抵押權登記內容
1	1502地號	277.64	黃蕙真 1分之1	(1)登記日期：民國88年1月29日 (2)登記字號：新登字第026470號 (3)權利人：張秋隆 (4)債權額比例：2分之1 (5)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台幣3,000萬元 (6)存續期間：自民國88年1月28日起至91年1月27日止
2	1503地號	10.04		
3	1504地號	358.06		
4	1525地號	173.35		
5	1529地號	2.05	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分之1	
6	1530地號	10.03		
7	1531地號	166.74		
8	1532地號	7.75		